

安阳市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安阳市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统筹协调，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运行，2023 年通过安阳市司法局网站公开信息 932 条，通过其它媒体公开信息 5000 余条，2023 年市司法局机关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编印《安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指导手册》，作为系统化指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手边书”，规范用好安阳市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对市县两级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市司法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新收到依公开申请件 0 件，办理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局网站建设，建立“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专栏”专题，及时转发中央、省、市重要信息。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要求，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开设“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及时公开法治政府创建相关信息。加强对各科室信息报送员业务培训，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做好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信息公开平台为安阳市司法局网站、安阳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安阳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号 3 个平台，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市司法局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三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加强重要敏感节点巡网检网力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还存在缺乏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及时性、政策解读质量不够高和措辞使用不当现象等。

下一步：一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二是通过制作海报、小视频、录音等形式丰富解读形式，真正做到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三是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杜绝不当言论、常识性错误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